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50704620923000001

征集人：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



入围供应商：肃北蒙古族自治县福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公安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6-761023

甲方：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公安局

乙方：肃北蒙古族自治县福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36075.00

人民币大写：叁万陆仟零柒拾伍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甘F-94663-车辆维修	产品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, 无, 无, 甘F-94663-车辆维修	1	36075.0000	36075.00
合计		(大写)：叁万陆仟零柒拾伍元整 (小写)：¥36075.00元				

备注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1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。
- 2.服务地点：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石包城路9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

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，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负责人:

甲方单位名称: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公安局

联系电话: 19809371619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石包城路9号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负责人:

开户银行: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北支行

银行账号: 61012500900004426

联系电话: 18793705009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信百川物流仓储中心A区1号综合楼12号

2026年02月26日

2026年02月26日

甘肃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

验收单

日期: 2026-02-27 09:26:44

订单编号	GS-KCFWDD-2026-205343976	成交商品总价	36075.00		
采购单位	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公安局	供应商	肃北蒙古族自治县福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		
采购单位联系人	宁红平	供货单位联系人	孙国权		
采购人电话	19809371619	联系电话	18793705009		
下单时间	2026-02-26 17:45	订单状态	订单发起验收		
交易平台	甘肃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				
订单商品					
名称	品牌	分类	数量	单价	总价
甘F-94663-车辆维修	无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36,075	36075.00
				合计:	¥36075.00
采购单位验收意见		验收部门负责人签字			
何晓亮		验收单位 (盖章)			